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藝文走廊展覽作業規範

107.03.21 修訂

- 一、為響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健全文化生態、提升優質的文化生活，以文化深入生活，努力將文化與社區結合，並鼓勵市民積極創作並將成果展出，特於本所設置藝文走廊，並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所僅以無償提供展覽場地予熱心推廣藝文活動人士將作品展出供民眾欣賞，其他諸如場地之布置，展覽品之保險、運送，請參展者自行處理。展覽期間展覽品本所不負保管責任；為維護展覽場地，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掛勾以懸掛方式展出作品，勿以任何材質釘或黏任何物品於牆面上，以免毀損牆面。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請參展單位於展覽前派員至本所瞭解展覽場地。
- 三、展覽應僅以靜態方式呈現，並以不影響本所正常辦公為原則，不得違背公序良俗且不得有損害情形，如有損害應依法負賠償之責。
- 四、申請期限以3年內為限，例如102年10月可申請至105年10月以內之檔期，以此類推。
- 五、每檔展出時間以1個月為原則，本所可視情況安排，展覽場地如遇本所重要特殊公務需使用時，得由本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每檔展期最後一個上班日上午撤展；每檔展期最後一個上班日下午由下個檔期展出的團體/個人布展。
- 六、藝文走廊展品照明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例假日不開啟)。
- 七、申請方式：請填具本所展覽申請表後，以親送、郵寄、傳真或e-mail申請皆可，如以郵寄、傳真或e-mail申請，煩請再來

電本所確認，以免遺漏。

八、 聯絡方式：

地址：112023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3

樓 電話：02-28924170 分機 689

傳真：02-28952936

e-mail: web02430@gov.taipei

九、 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 3 個月通知本所辦理取消。

十、 同意將展覽資訊(含展品照片)，刊登於本所網站及 Facebook 等
宣傳管道。

十一、 本作業規範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